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1号楼、1号楼部分

房屋面积测绘

委托人(甲方): 海南华府合生商务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数字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1号楼、1号楼部分房屋面积测绘测绘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甲方【海南华府合生商务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乙方【数字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1号楼、1号楼部分房屋面积测绘的测绘工作。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工程测量规范》、《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完成现场测绘及报告编制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甲1号楼（7层）、1号楼（1-2、1-4、1-6、1-8）房屋面积测绘；
2. 测绘报告编制。

乙方工作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技术标准。

二、测绘范围

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1号楼（7层）、1号楼（1-2、1-4、1-6、1-8）房屋面积测绘。

三、测绘技术依据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 3、《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4、《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5、甲方提供的测量工作技术要求及相关图件；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在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基础资料，且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

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测绘工作。

3. 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力投入和技术投入，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齐全经乙方确认的必要基础资料的前提下，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 内，完成测绘报告编制，如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滞后或工程未建设完成等原因则报告编制完成期限顺延。

4. 乙方义务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答疑等工作。

5. 双方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情况，相互协助以便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转交给其他方完成。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报告需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完成测绘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该项目的建筑平面图、建筑面积计算报告一式两份。

六、收费依据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测绘面积约为 5258.20 m²；

2. 本项目报酬采取固定总价的方式：（大写含税价）人民币 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 元。以上费用为乙方完成甲 1 号楼（7 层）、1 号楼（1-2、1-4、1-6、1-8）面积测绘的所有费用和税金，不因面积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测绘费用。

3. 支付方式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测绘工作，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报酬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税率 1%）及结算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报酬。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如果因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由此造成工作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

相应责任。

2. 项目测绘过程中，测绘范围发生改变，报告编制时间及费用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但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10 天，返工期内乙方应向甲方重新提交测绘成果。

4.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约定工作内容，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 10%。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5. 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返还服务报酬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 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应加强对本方技术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项目的任何成果资料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海南华府合生商务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数字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1层102室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帐 号	110949251610101					

附件：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HHKU46E

名称 数字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惠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以前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1层10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数字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1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惠娟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11518787

有效期至: 2029年3月6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3月7日

No. 034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